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6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債 務 人 海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諺

債 務 人 吳有志

債 務 人 陳依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  
02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03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06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